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（節本）

111年度金訴字第43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王建興

上 一 人

選任辯護人 李振戎律師  
黃冠嘉律師

被 告 林永欣

上 一 人

選任辯護人 涂逸奇律師  
被 告 潘景松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如附件1）及移送併辦（如附件2），因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被告等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、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犯如附表三編號1至80、82至84、86、87、89至267「宣告刑」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三編號1至80、82至84、86、87、89至267「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。

乙○○犯如附表三編號1至80、82至84、86、87、89至267「宣告刑」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三編號1至80、82至84、86、87、89至267「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。

01 甲○○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  
02 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4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併科  
03 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04 扣案如附表四編號6、19、20、23至25、31所示之物均沒收；甲  
05 ○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44萬5千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  
06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### 07 事實及理由

#### 08 一、犯罪事實：

09 (一)甲○○為英聯網路行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簡稱：英聯公  
10 司)之負責人，依其社會生活通常經驗應知金融帳戶為個人  
11 或公司信用之重要表徵，任何人皆可自行成立公司及前往金  
12 融機構申請開立個人或公司帳戶，並無特別窒礙之處，本無  
13 另向他人收購或借用之必要，明知將自己名義出借予他人、  
14 甚至提供自己名下或公司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，將可能幫  
15 助他人從事詐欺行為而用以處理詐騙之犯罪所得，致使被害  
16 人及警方難以追查，猶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  
17 意，以每個月新臺幣(下同)3萬5千元之代價，自民國109年2  
18 月起，將其英聯公司所有之聯邦商業銀行龜山分行帳號0831  
19 XXXX2848號帳戶(下簡稱：聯邦銀行帳戶)、第一商業銀行北  
20 桃分行帳號272XXXX5291號帳戶(下簡稱：第一銀行帳戶)資  
21 料提供予丙○○、乙○○作為收受、提領及轉出贓款使用之  
22 洗錢不法工具(甲○○係在109年2月11日配合辦理後述之台  
23 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〈下簡稱：萬事達公司〉簽約，  
24 故認定其幫助行為係自109年2月即開始)。

25 (二)丙○○、乙○○取得上開英聯公司帳戶資料後，先由乙○  
26 ○、甲○○於109年2月11日以英聯公司名義與第三方支付服  
27 務業者萬事達公司簽立金流代收代付合約、乙○○復於同年  
28 10月1日以英聯公司名義向中華國際通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 
29 (下簡稱：中華國際公司)簽立金流代收代付合約，由萬事達  
30 公司、中華國際公司接續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(含超商條碼  
31 代收、超商代碼代收、虛擬帳戶代收等)，並以上開英聯公

01 司聯邦銀行及第一銀行帳戶作為實體對應帳戶(即萬事達公  
02 司、中華國際公司日後將代收款項匯至上開帳戶)。而丙○  
03 ○、乙○○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，於109年6月前某時  
04 許，參與真實身分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  
05 為手段而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  
06 織(無證據證明該集團有未滿18歲之人，有關丙○○參與犯  
07 罪組織部分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1275號  
08 判決判處罪刑確定在案，下簡稱：本案詐欺集團)，丙○○  
09 向本案詐欺集團表示可以提供上開英聯公司聯邦銀行及第一  
10 銀行帳戶作為詐騙被害人款項匯入或詐欺集團為取信被害人  
11 匯出款項(起訴書附表編號80、245、256)之用，且由其負責  
12 與本案詐欺集團聯繫及交付款項，並要求以被害人匯款之2.  
13 5%作為報酬，而乙○○則負責被害人匯入款項之帳務整理與  
14 提領款項之車手，上開約定之報酬則由其2人平分。上開詐  
15 騙分工議定後，丙○○、乙○○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  
16 於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、洗錢  
17 之犯意聯絡，由本案詐欺集團於附表一編號1至87(編號81與  
18 編號79為同一人；編號85與編號84為同一人，但詐騙手法及  
19 時間均不同；編號88與編號60為同一人、同一犯罪事實)、8  
20 9至267所示之時間，以如附表一編號1至87、89至267所示之  
21 方式，對如附表一編號1至80、82至84、86、87、89至267所  
22 示之丁○○等人施用詐術，致其等均陷於錯誤，分別於附表  
23 一編號1至87、89至267所示之時間繳費或匯款(施行詐術之  
24 方式、被害人等匯款之時間、金額及匯入之帳戶，均如附表  
25 一編號1至87、89至267所載)，再由萬事達公司、中華國際  
26 公司代收該等款項後，定期撥款至前開英聯公司聯邦銀行或  
27 第一銀行帳戶(甲○○部分另有附表一編號268至288〈編號2  
28 89與編號263為同一人、犯罪事實相同〉、編號290以及附表  
29 二部分)，以及部分匯款至丙○○另取得洪家逸(此部分業經  
3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審結)登記為元晉科技有限公司(下簡稱：  
31 元晉公司)負責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1707XXXX2406

01 號帳戶(下簡稱：合庫銀行帳戶，此部分為起訴書漏載，簽  
02 約模式與英聯公司相同，此部分無證據證明與乙○○、甲○  
03 ○有關)，丙○○、乙○○再指示林冠綸、林孟宇、蘇宏毅  
04 等人(上開林冠綸、林孟宇、蘇宏毅部分犯行業經本院審結)  
05 或由乙○○自英聯公司聯邦銀行或第一銀行帳戶提領附表一  
06 編號1至87、89至267所示之詐欺款項，扣除其2人應分得之  
07 2.5%利潤後，再由丙○○將將剩餘款項交給本案詐欺集團，  
08 藉此製造金流斷點，掩飾、隱匿上開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  
09 在。

10 二、上揭事實，業據被告丙○○於警詢、偵查、本院準備及審理  
11 時；被告乙○○於偵查(偵9408卷第73頁)、本院準備及審理  
12 時；被告甲○○於本院準備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，並有被告  
13 甲○○手機內與暱稱「畫雞丸Plus」、已刪除帳號之不明人  
14 士、「Wan Krisma」、「Rain Chiu」、「韓森」之對話紀  
15 錄翻拍照片(偵9407卷第57至195頁)、聯邦銀行業務管理部  
16 存匯集中作業科110年10月7日聯業管(集)字第11010346618  
17 號函及其所附被告甲○○帳號000000000000帳戶存摺存款明  
18 細表、自動化設備交易明細日報表、英聯公司帳戶匯入甲○  
19 ○個人聯邦銀行帳戶款項整理表(偵緝1010卷第83至90  
20 頁)、被告乙○○持用Samsung平板內Telegram對話紀錄翻  
21 拍照片(被告乙○○之暱稱為「老男孩」，偵5129卷一第31  
22 至127頁)、被告乙○○Acer筆電資料(偵5129卷一第171至  
23 208頁)、桃園市政府108年12月18日府經登字第1089113782  
24 0號函檢附英聯公司設立登記表、股東同意書、公司章程(偵  
25 緝1010卷第239至249頁)、萬事達公司110年6月16日<110>萬  
26 字第823號函檢附與英聯公司簽訂之金流服務合約書(同上偵  
27 卷第124至140頁)、中華國際公司110年10月4日中總110字第  
28 1004-1號函檢附PEPAY整合服務合作合約書(偵緝1010卷第22  
29 2至232頁)、英聯公司聯邦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  
30 細(偵6152卷〈編號1〉第37至121頁〈交易明細表之時間，  
31 下均同〉109/11/01-109/12/31、桃檢偵26929卷〈編號22

01 5) 第71至178頁、110/01/1-110/1/31、偵21461卷〈編號24  
02 4) 第11至124頁110/2/1-110/2/28、偵17431卷〈編號199〉  
03 第16至74頁、110/02/28-110/3/6、偵12427卷〈編號81〉第  
04 37至43頁、110/3/9-110/3/11、偵11323卷〈編號52〉第41  
05 至51頁、110/03/11-110/3/13、偵12783卷〈編號84〉第38  
06 至67頁、110/03/13-110/3/17、偵18193卷〈編號217〉第33  
07 至58頁、110/03/14-110/03/30、偵21006卷〈編號239〉第1  
08 4至33頁、110/3/29-110/4/1、偵289卷〈編號248〉第22至5  
09 5頁、110/4/1-110/4/6、偵21462卷〈編號245〉第36至58  
10 頁、110/5/25-110/5/31、苗偵7826卷〈編號256〉第26至28  
11 頁、110/6/12-110/6/15、英聯公司第一銀行帳戶客戶基本  
12 資料及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(偵10592卷第24至51  
13 頁、偵13686卷三第128至182頁、偵緝1010卷〈編號1〉第14  
14 2至191頁、108/11/14-110/7/20)、教戰手冊(偵9407卷第24  
15 9至253頁)在卷可佐，以及附表一編號1至80、82至84、86、  
16 87、89至267證據清單欄所載證據可證(被告甲○○部分尚有  
17 附表一編號268至288、290及附表二證據清單欄所載證據)，  
18 被告3人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證相符而足採信。從而，本案  
19 事證明確，被告3人上開犯行，均堪認定。

20 三、起訴書附表更正與說明：

21 略(本判決第5頁第21行以下之內容請參閱判決全文光碟)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23 刑事第九庭 法官 林正忠

24 以上節本係依據原本製作。

25 如需紙本判決正本，得向本院聲請。

26 書記官 吳尚文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